富兰克林国海日鑫月益3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年3月27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 于2018年3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7年6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富日鑫月益30天理财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66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6月19日	
基金管理人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959,519,795.92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富日鑫月益30天理财债券A	国富日鑫月益30天理财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663	004664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20,548,552.68份	2,738,971,243.24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追求本金安全、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积极主动的组合管理,在保证基金资产安全并满足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创造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1、剩余期限结构配置 基于对宏观经济指标、国家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等因素的深入研究,对利率期限结构变化趋势进行研判,预测货币市场利率水平,确定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及期限分配结构。本基金将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控制在 150 天以内。 2、类属资产配置策略 深入分析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社会资金运动及各项宏观经济政策对货币市场和债券市场的影响,通过分析各类属品种的相对收益、信用利差变化等,判断类属债券的相对投资价值,并结合各品种的市场容量和流动性状况,在银行存款、短期融资券、国债、央行票据、债券回购等低风险品种间进行合理配置。 3、相对价值挖掘策略 本基金在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的同时,深入挖掘市场上各类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由于市场分割、信息不对称、发行人信用等级变动等情况造成的短期内市场失衡,这种失衡将带来一定投资机会。通过分析短期市场机会发生的动因及规律,积极利用市场机会获得超额收益。 4、回购策略 (1)息差放大策略:本基金将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利用回购利率低于债券收益率的机会通过循环回购以放大债券投资收益。 (2)逆回购策略:基金管理人将密切关注由于新股申购、新债发行以及季节效应等因素导致短期资金需求激增的机会,通过逆回购的方式融出资金以分享短期资金利率升高所带来的投资机会。 5、现金流管理策略 对市场资金面的变化及本基金申购/赎回变化的动态预测,通过现金库存管理、回购滚动操作、债券品种的期限结构安排及资产变现等措施,动态调整并有效分配现金流,在保证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获取稳定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预期风险水平和预期收益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储丽莉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21-3855 5555	010-6659 4896
	电子邮箱	service@ftfundcn.com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4518,9510-5680 和 021-38789555	95566
传真		021-6388 3050	010-6659 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tfundcn.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7年6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12月31日	
	国富日鑫月益30天理财债券A	国富日鑫月益30天理财债券B
本期已实现收益	5,168,508.96	33,897,069.19
本期利润	5,168,508.96	33,897,069.19
本期净值收益率	2.1637%	2.308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7年末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20,548,552.68	2,738,971,243.2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	1.0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7年末	
累计净值收益率	2.1637%	2.3088%

注:

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2.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7年6月19日。本基金2017年度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期间为2017年6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国富日鑫月益30天理财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323%	0.0016%	0.3390%	0.0000%	0.6933%	0.0016%
过去六个月	2.0088%	0.0016%	0.6802%	0.0000%	1.3286%	0.001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1637%	0.0018%	0.7249%	0.0000%	1.4388%	0.0018%

国富日鑫月益30天理财债券B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976%	0.0016%	0.3390%	0.0000%	0.7586%	0.0016%
过去六个月	2.1458%	0.0015%	0.6802%	0.0000%	1.4656%	0.001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3088%	0.0018%	0.7249%	0.0000%	1.5839%	0.0018%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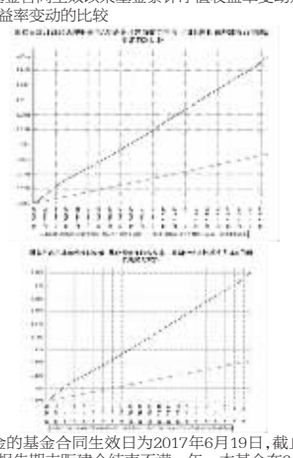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7年6月19日,截止本报告期末已完成建仓但报告期末距建仓结束不满一年。本基金在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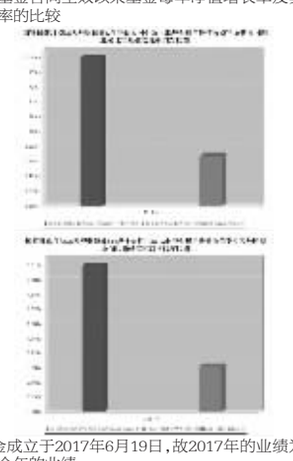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成立于2017年6月19日,故2017年的业绩为成立日至年底的业绩而非全年的业绩。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国富日鑫月益30天理财债券A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7	1,416,558.33	3,470,126.69	281,823.94	5,168,508.96	
合计	1,416,558.33	3,470,126.69	281,823.94	5,168,508.96	

单位:人民币元

国富日鑫月益30天理财债券B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7	22,083,344.49	7,281,770.05	4,531,954.65	33,897,069.19	
合计	22,083,344.49	7,281,770.05	4,531,954.65	33,897,069.19	

注:本基金于2017年6月19日成立。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1月, 由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全资子公司邓普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目前公司注册资本2.2亿元人民币,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1%的股份, 邓普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9%的股份。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A股市场第16家上市券商,是拥有全业务牌照,营业网点遍布中国主要城市的全国性综合类证券公司。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是世界知名基金管理公司,在全球市场上有超过70年的投资管理经验。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引进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享誉全球的投资机制、研究平台和风险控制体系,借助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综合业务优势, 力争成为国内一流的基金管理公司。

本公司具有丰富的管理基金经验。自2005年6月第一只基金成立开始,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已经成功管理了31只基金产品。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莉	国富日日收益货币基金、国富安享货币基金及国富日鑫月益30天理财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7年6月21日	-	7年	王莉女士,华东师范大学金融学硕士。历任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交易员、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交易员。截至本报告期末任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富日日收益货币基金、国富安享货币基金及国富日鑫月益30天理财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
胡永燕	国富日日收益货币基金、国富恒丰定期债券基金、国富安享货币基金及国富日鑫月益30天理财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7年6月19日	2017年9月13日	9年	胡永燕女士,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硕士。历任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组合管理部研究员、投资助理及投资经理,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注:

1. 表中“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其中,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表中“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为该名员工从事过的所有诸如基金、证券、投资等相关金融领域的工作年限的总和。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2.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建立了《公平交易管理制度》,确保公司旗下投资组合能够得到公平对待,避免各种投资组合之间的利益输送行为。我们主要从如下几个方面对公平交易进行控制:

1. 在研究信息共享方面, 投资研究等部门通过定期的例会沟通机制,就相关议题进行讨论;公司建立了统一的研究平台,研究报告信息通过研究平台进行发布。

2.建立投资对象备选库,股票及债券的入库需要由研究报告支持作为依据,并经过相关领导审批;建立研究报告的定期更新机制。

3.在投资决策方面,公司在各类资产管理业务之间建立防火墙,确保业务隔离及人员隔离,同时各投资组合经理投资决策保持独立。

4.公司对所有投资组合的交易指令实行集中交易,公司在交易系统中设置公平交易功能,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各账户所有指令;公司建立和完善了对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交易分配制度,以确保相关投资组合能够得到公平对待。

5.公司建立了《同日反向交易管理办法》,通过事前审批来对反向交易进行事前控制。公司每季度对不同时间窗下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

6.公司定期对公平交易执行情况进行监察稽核,并在监察稽核定期报告中做专项说明。公司也会在各投资组合的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及异常交易行为专项说明。

4.2.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公平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平交易的原则和目标,制订了实现公平交易的具体措施,并在技术上按照公平交易原则实现了严格的交易公平分配。

报告期末,公司共管理了三十一只公募基金及八只专户产品。统计所有投资组合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过去连续4个季度内在不同时间窗口(T=1、T=3和T=5)存在同向交易价差的样本,并对差价率均值、交易价格占优比率、t值、贡献率等指标进行分析,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间通过价差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4.2.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按照《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系统划分了异常交易的类型、异常交易的界定标准、异常交易的识别程序,制订了异常交易的监控办法,并规范了异常交易的分析、报告制度。

公司严格按照《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和《同日反向交易管理办法》对异常交易进行监控。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投资组合之间未发生同日反向交易且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经公司检查和分析未发现异常情况。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3.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年是严监管的一年,基金成立之时市场乐观预期降低,叠加半年末市场对资金面的悲观,各品种下行。流动性新规、资管新规征求意见稿的出台显示市场严监管的基调仍未改变,加之全球市场都处在加息周期,10月之后长久期利率债率先下跌, 引领信用市场整体重心下移,信用债市场也分化严重,高评级债券流动性向好抗跌性较强,低评级债券成交量大幅萎缩高估值成交。年末市场焦点又重回权益市场,债市再次下跌。

报告期内,本基金主动研判政策市场波动,合理压缩久期,配合市场资金面情况择时配置,做好流动性管理和收益管理,为基金持有人创造稳健收益。

4.3.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A类份额净值增长2.163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0.7249%,基金超额收益率1.4388%,本基金份额B类份额净值增长2.3088%, 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0.7249%, 基金超额收益率1.5839%。

4.4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未来,国际加息周期格局未见拐点,各大金融机构需要相应调整资产负债结构以符合监管的要求,预计人民银行会延续削峰填谷和持续去杠杆的政策。信用方面,需要仔细鉴别各融资平台的融资是否仍可持续,全年避免信用债踩雷,把握确定性的绝对收益更为重要。在严监管的前提下,把握好市场转变的契机、采取更为安全稳健的资金投向以及做好流动性管理将是本基金的重中之重。

本基金将继续按照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努力做好基金投资工作,争取未来取得更好的长期投资收益。

4.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效控制基金估值流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有投资资产估值委员会(简称“估值委员会”),并已制订了《公允估值管理办法》。估值委员会审核和决定投资资产估值的相关事务,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保证估值未被歪曲以免对基金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由总经理或其任命者负责,成员包括投研、风险控制、监察稽核、交易、基金核算方面的部门主管,相关人员均具有丰富的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和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应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根据每日各类基金份额收益情况, 以基金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各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并分配,并在运作周期到期日集中支付。

4.7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富兰克林国海日鑫月益3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 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净值收益率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富兰克林国海日鑫月益3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26,004,003.14
结算备付金	-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08,787,855.16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1,408,787,855.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93,014,568.06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6,418,399.72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61,238,226.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3,195,463,052.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9,999,545.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60,000,000.00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484,897.05
应付托管费	138,542.03
应付销售服务费	34,882.22
应付交易费用	45,858.16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125,753.43
应付利润	4,813,778.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300,000.00
负债合计	235,943,256.4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959,519,795.92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59,519,795.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95,463,052.40

注:

1. 报告截止日2017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00元,基金份额总额2,959,519,795.92份, 其中A类基金份额总额220,548,552.68份,B类基金份额总额2,738,971,243.24份。

2. 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7年6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止期间。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富兰克林国海日鑫月益3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6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7年6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一、收入	44,932,827.79
1.利息收入	45,116,712.5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909,725.98
债券利息收入	32,571,248.3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0,635,738.22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83,884.7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183,884.7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减:二、费用	5,867,249.64
1. 管理人报酬	2,554,937.55
2. 托管费	729,981.99
3. 销售服务费	401,594.76
4. 交易费用	540.54
5. 利息支出	1,845,476.18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845,476.18
6. 其他费用	334,718.6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065,578.15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065,578.15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富兰克林国海日鑫月益3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6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6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59,391,632.36	-	1,559,391,632.3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9,065,578.15	39,065,578.1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400,128,163.56	-	1,400,128,163.5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500,483,861.21	-	4,500,483,861.21
2.基金赎回款	-3,100,355,697.65	-	-3,100,355,697.6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39,065,578.15	-39,065,578.15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959,519,795.92	-	2,959,519,795.9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林勇_____ _____胡昕彦_____

_____龚黎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富兰克林国海日鑫月益3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富日鑫月益30天理财债券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257号《关于核准富兰克林国海日鑫月益3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和机构部函[2017]983号《关于富兰克林国海日鑫月益3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延期募集备案的回函》核准,由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富兰克林国海日鑫月益3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1,559,151,732.81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64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富兰克林国海日鑫月益3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6月19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559,391,632.36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239,899.55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根据《富兰克林国海日鑫月益3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富兰克林国海日鑫月益3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根据投资者认(申)购本基金的金额,对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用,形成A类和B类两级基金份额。在基金存续期内的任何一个开放日,如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达到或超过500万份时,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该基金账户的A类基金份额升级为B类基金份额。如B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低于500万份时,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该基金账户的B类基金份额降级为A类基金份额。本基金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净收益、七日年化收益率和运作期年化收益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富兰克林国海日鑫月益3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 397天)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23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富兰克林国海日鑫月益3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7年6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6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金融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邓普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Templeton International, Inc.)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国海富兰克林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6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554,937.55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75,994.02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8%的年费率计提, 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8% / 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6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729,981.99

注: 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08%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08% / 当年天数。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6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国富日鑫月益30天理财债券A	国富日鑫月益30天理财债券B	合计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9.68	75,091.23	75,420.91
中国银行	306,189.51	3,822.94	310,012.45
合计	306,519.19	78,914.17	385,433.36

注: 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分别按前一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0.27%和0.01%的年费率计提。其计算公式为: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约定年费率 / 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1.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费率按本基金基金合同公布的费率执行。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7年6月19日,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1.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费率按本基金基金合同公布的费率执行。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7年6月19日,本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6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6,004,003.14	104,094.97

注: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保管,按银行约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9 期末(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7年12月31日止, 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169,999,545.00元, 是以如下债券作为抵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11713103	17浙商银行CD103	2018年1月2日	98.57	1,300,000	128,140,097.80
111781391	17厦门国际银行CD109	2018年1月2日	99.75	620,000	61,844,768.03
合计				1,920,000	189,984,865.83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允价值

(a)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1,408,787,855.16元,无属于第一层次和第三层次的余额。

(ii)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未发生重大变动。

(iii)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d)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6年12月21日颁布的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7年6月30日颁布的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此外,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7年12月25日颁布的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行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对资管产品管理人自2018年1月1日起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的销售额确定做出规定。

上述税收政策对本基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3)除公允价值和增值税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1,408,787,855.16	44.09
	其中:债券	1,408,787,855.16	44.09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93,014,568.06	31.08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26,004,003.14	22.72
4	其他各项资产	67,656,626.04	2.12
5	合计	3,195,463,052.40	100.00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